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3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森榮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芳銘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趙興華
訴訟代理人　吳篤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上訴人僅就其敗訴部分中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75,630元聲明不服，故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13,075,6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0,656元；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仲敏